

會議相關資料請掃OR code



線上直播即將於11:00開始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1:00-11:05	5分鐘	主席致詞	產學處
11:05-11:20	15分鐘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 114年徵案說明	計畫辦公室
11:20-12:00	40分鐘	QA交流	全體人員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114年度【智慧醫療+數位健康雙領域】 徵案說明會

> 產學處 114年3月11日





簡報大綱

壹、計畫目標

貳、計畫說明

參、申請資格

肆、審查機制

伍、審查重點

陸、構想書/簡報大綱

附錄





藉由ICT科技整合醫療/健康大數據,並透過AI技術加值,推動智慧健康解決方案的開發或優化,提高國民健康與生活品質,實現全齡健康照護願景

打造健康臺灣 布局全球市場

- ✓ 發展智慧健康指標場域,開發創新解決方案
- ✓ 市場導向促進產業投入,推動跨域合作
- ✓ 目標輸出國際,落地全球



貳、計畫說明

醫材數據



藉由AI、ICT整合醫療技術和生醫健康大數據,推動智慧健康解決方案的 開發,並由社區居家與醫療之場域驗證促成落地運用,實現健康臺灣宗旨

• 串連醫療場域與技術團隊,促成醫 院(BIO)與企業(ICT)共組聯盟 建設以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平台, 發展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推動跨院間場域驗證,落實國際標 準以跨國運用 醫院 診斷監測 資訊整合

智慧醫療 產學聯盟

以人/家為中心

臨床決策支援



- 遠端病患監測 系統
- 臨床決策支援
- 虛擬問診
- 在宅醫療、健

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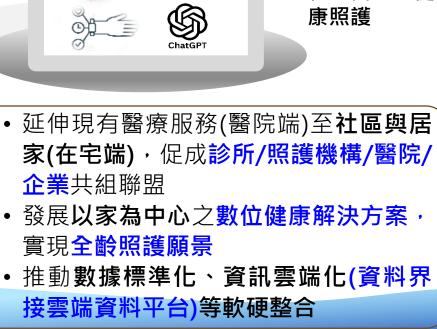
健康

領域

- 實現全齡照護願景

醫院資訊系統

- 電子病歷系統
- 影像資訊系統





參、申請資格

	智慧醫療	數位健康	
聯盟團隊 組成	 以產業主導,鼓勵醫院及企業籌組聯盟擴大導入智慧醫療,需整合2間以上醫院及1間以上企業,並跨(不同)醫療體系(註1) 聯盟內至少需包含一家衛福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醫院(含)以上之醫院 	• 團隊須與企業籌組聯盟,並由聯盟中之學校或 醫院提出申請,聯盟成員可包括學校、醫療機 構、企業、長照/養護機構等(如有技專院校參 與尤佳)	
執行年限	以 一年期 研提 (若為 延續案 需以 全程計畫結案成果 規劃)	以一年期研提	
申請經費(註2)	每案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年	每案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年	
企業配合款	1. 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50% ^(註3) 2. 得以設備出資(不得超過總配合款之60%)		

註1: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轉診支付項目之同體系院所名

單」註2:申請經費=本會補助經費

註3: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肆、審查機制





伍、審查重點

	智慧醫療	數位健康
114 年度 審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評分配比:40%) 1. 推動醫院智慧化,發展整合性全方位解決方案,需應用AI或ICT科技落實軟硬整合 2. 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3. 以跨醫療體系使用、IRB規劃為目標 4.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評分配比:60%) 1. 說明推動方案之核心技術,以及結合之ICT科技(如生醫大數據、AI、5G、MIoT、雲端服務等) 2. 說明解決方案如何強化健康促進(如個人化的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即時的健康監測等) 3. 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4.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審查重點	目標市場與商模(評分配比:60%) 1. 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 2. 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3. 國內外行銷策略規劃,包含取證規劃或進度 4. 國外展會(MEDICA、HIMSS等)規劃	場域落地與商模(評分配比:40%) 1. 醫療/照護機構承諾投入情形(如 IRB 規劃、收案資料提供、資料能界接雲端資料平台等) 2. 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3. 商模或技轉規劃 4. 國內/國際行銷推動(如 MEDICA 等相關展會)



陸、構想書/簡報大綱

[智慧醫療]

一、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

- 1. 推動醫院智慧化,發展整合性全方位解決方案,需應用AI 或ICT科技落實軟硬整合,說明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 (Clinical Unmet Need)。
- 2. 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 3. 以跨醫療體系使用、IRB規劃為目標。
- 4.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二、目標市場與商模

- 1. 價值定位與目標市場。
- 2. 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 3. 國內外行銷策略規劃,包含取證規劃或進度。
- 4. 國外展會(MEDICA、HIMSS等)規劃。

[數位健康]

一、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

- 1. 說明推動方案之核心技術,以及結合之ICT科技(如生醫大數據、AI、5G、MIoT、雲端服務等)
- 說明解決方案如何強化健康促進(如個人化的健康管理、 疾病預防、及即時的健康監測等)
- 3. 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 4.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二、場域落地與商模

- 1. 醫院承諾投入情形 (如IRB規劃、收案資料提供、資料能 界接雲端資料平台等)
- 2. 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 3. 商模或技轉規劃
- 4. 國際行銷推動(如MEDICA等相關展會)

小提醒:

- 分析未來3-5年之市場概況及趨勢,並說明未來潛在需求與應用發展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及機會,提出分析各種解決方案
- 請概略(例如以魚骨圖)說明關鍵技術項目及公司掌握關鍵技術情形
- 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可用patient outcome的角度說明(如:成本效益、準確度提升多少百分比、診斷時間減少多少比率等)
- 說明目前國內外產業現況、分析目前或未來有哪些**競爭對象**(既有產品或國際競爭研發團隊)、在**國際市場上是否有競爭性**(國內外技術概況、競爭分析比較)
- 本計畫如聯合申請,請說明參與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並請說明於本計畫**執行上之分工所扮演之角色**為何?請說明**企業之分工**(專業分工、 **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



敬請指教





Q & A



附錄 - 常見Q&A



Q1:一定要紙本發函至國科會嗎?可否用線上申請的方式?

A:不行線上申請,需紙本函文並檢附構想書至國科會申請。

Q2:國科會有限制每位計畫主持人可同時申請幾件補助案嗎?

A:依【國科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

(一)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

(二)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產學案及研究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兩件,獲有本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多核給一件(不限補助案別)。但總件數仍不得超過前款上限。

Q3:合作廠商已在國科會另有其他產學案還可以參與本計畫嗎?

A:國科會無特別針對「廠商」限制產學案件數。

Q4: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有最低限制嗎?

A:只要配合款總額不低於申請之計畫補助款即可。

Q5:可否以「企業配合款」來聘請合作廠商派駐醫院執行計畫相關的協助?

A:不行,合作企業不可派員抵出資,配合款人事費也不可支付給企業員工。

Q6: 設備維修、耗材更換、公有雲、授權金的使用可否歸於設備抵出資?

A:設備維修、耗材更換非「財產」類別,無法編財編,故不可歸為「設備」,應列於「業務費」核銷;公有雲屬「使用費」,應編列於「業務費」內;軟體授權金如果是「資本門」,申請單位算財產,才能鑑價。